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22號

原告 李駿明
被告 旅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錦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陸拾參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陸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

01 議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
03 勞訴字第212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%，餘由原告負
04 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就財產權請求部分
05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1萬2,616元，應徵第一
06 審裁判費3萬0,898元。又裁判費之4%即1,236元(計算式：
07 3萬0,898元 \times 4%=1,2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應由被告負
08 擔；餘2萬9,662元(計算式：3萬0,898元-1,236元=2萬9,
09 662元)應由原告負擔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萬0,299元，原告
10 尚應向本院繳納1萬9,363元(計算式：2萬9,662元-1萬0,2
11 99元=1萬9,363元)。綜上，原告、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
12 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萬9,363元、1,236元，並均應依首揭說
13 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
14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
15 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9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